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行许字〔2020〕504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昌平区沙河镇小沙河村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 和环境整治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的批复

北京未来科学城置汇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昌平区沙河镇小沙河村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块位于昌平区沙河镇，用地西至轨道交通昌平线、回昌东路，东至规划基杨路（七燕路），北至规划小沙河村北街，南至朱辛庄北路。经研究，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原则

同意该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

二、项目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 58.12 公顷，其中：托幼用地约 0.5 公顷、社会福利用地（养老院）约 0.66 公顷、其他类多功能用地约 4.47 公顷、二类居住用地约 18.97 公顷、公交场站用地约 0.31 公顷、供燃气用地约 0.11 公顷、环卫设施用地约 0.34 公顷、其他公共设施用地（特勤消防）约 0.65 公顷、公园绿地约 0.66 公顷、防护绿地约 8.05 公顷、水域约 3.90 公顷、城市道路用地约 19.50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52.34 万平方米。规划水平年为 2024 年。

三、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

（一）项目地块按控规完成开发后，实行用水总量控制。总用水量不超过 71.14 万立方米/年，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42.23 万立方米/年、再生水用量不超过 28.91 万立方米/年。

（二）项目地块新水由昌平新城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主供水厂为昌平地表水厂。

（三）项目地块再生水由南沙河再生水厂供给。

（四）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南沙河，污水排入南沙河再生水厂。

（五）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建设用地综合雨水径流系数不超过 0.41。

（六）项目地块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应不低于“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0.9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的要求。

（七）项目各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表。

四、依据《报废机井处理技术规程》（DB11/T 671-2009）要求做好项目区 2 眼自备井的封填处置工作，并将封填资料图片报送我局和昌平区水务局。

五、项目地块实施二级开发前，应按要求编制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六、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地块开发过程中，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

七、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与外部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衔接，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

八、应按承诺做好项目区周边供排水管线建设。

九、如果项目用地性质或建筑规模发生较大变化，应重新开展涉水事项论证。

附件：昌平区沙河镇小沙河村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和环境

整治项目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



抄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区水务局、市水影响评价中心。

北京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昌平区沙河镇小沙河村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

汇总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规模(万 平方米)	用水总量限值 (万立方米/年)	新水用量限值 (万立方米/年)	再生水用量限 值(万立方米/年)	径流 系数 限值
CP00-1802-0003	防护绿地	0.63	0.00	0.09	0.00	0.09	-
CP00-1802-0004	公交场站设施用地	0.31	0.06	0.10	0.03	0.07	0.40
CP00-1802-0005	二类居住用地	5.71	10.28	11.03	7.30	3.73	0.40
CP00-1802-0006	二类居住用地	3.21	6.10	6.53	4.33	2.20	0.43
CP00-1802-0007	社会福利用地	0.66	0.53	0.74	0.67	0.07	0.40
CP00-1802-0008	托幼用地	0.5	0.40	0.52	0.51	0.01	0.50
CP00-1802-0009	二类居住用地	6.32	11.38	12.21	8.08	4.13	0.43
CP00-1802-0010	防护绿地	0.47	0.00	0.07	0.00	0.07	-
CP00-1802-0011	水域	0.38	0.00	0	0	0	-
CP00-1802-0012	防护绿地	0.27	0.00	0.04	0.00	0.04	-
CP00-1802-0013	水域	1.02	0.00	0	0	0	-

CP00-1802-0014	防护绿地	0.57	0.00	0.08	0.00	0.08	-
CP00-1802-0015	水域	1.07	0.00	0	0	0	-
CP00-1802-0016	防护绿地	0.65	0.00	0.09	0.00	0.09	-
CP00-1802-0017	水域	0.8	0.00	0	0	0	-
CP00-1802-0018	防护绿地	3.18	0.00	0.45	0.00	0.45	-
CP00-1804-0012	防护绿地	0.33	0.00	0.05	0.00	0.05	-
CP00-1804-0013	环卫设施用地	0.34	0.07	0.12	0.04	0.08	0.40
CP00-1804-0014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0.65	0.59	0.81	0.31	0.50	0.40
CP00-1804-0015	防护绿地	0.39	0.00	0.05	0.00	0.05	-
CP00-1804-0016	水域	0.27	0.00	0	0	0	-
CP00-1804-0017	防护绿地	0.25	0.00	0.04	0.00	0.04	-
CP00-1804-0018	水域	0.23	0.00	0	0	0	-
CP00-1804-0019	防护绿地	0.73	0.00	0.10	0.00	0.10	-
CP00-1804-0020	防护绿地	0.03	0.00	0.00	0.00	0.00	-
CP00-1804-0021	防护绿地	0.3	0.00	0.04	0.00	0.04	-
CP00-1804-0022	供燃气用地	0.11	0.04	0.05	0.02	0.03	0.40
CP00-1804-002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3.19	9.09	16.88	9.68	7.20	0.40
CP00-1804-0024	公园绿地	0.18	0.00	0.05	0.00	0.05	-

CP00-1804-0025	二类居住用地	3.73	9.70	10.26	6.89	3.37	0.40
CP00-1804-0026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1.28	4.10	7.60	4.37	3.23	0.40
CP00-1804-0027	防护绿地	0.19	0.00	0.03	0.00	0.03	-
CP00-1804-0028	水域	0.1	0.00	0	0	0	-
CP00-1804-0029	防护绿地	0.06	0.00	0.01	0.00	0.01	-
CP00-1804-0030	水域	0.03	0.00	0	0	0	-
CP00-1804-0031	公园绿地	0.48	0.00	0.13	0.00	0.13	-
-	城市道路	19.50	0	2.97	0	2.97	-
合计		58.12	52.34	71.14	42.23	28.91	-